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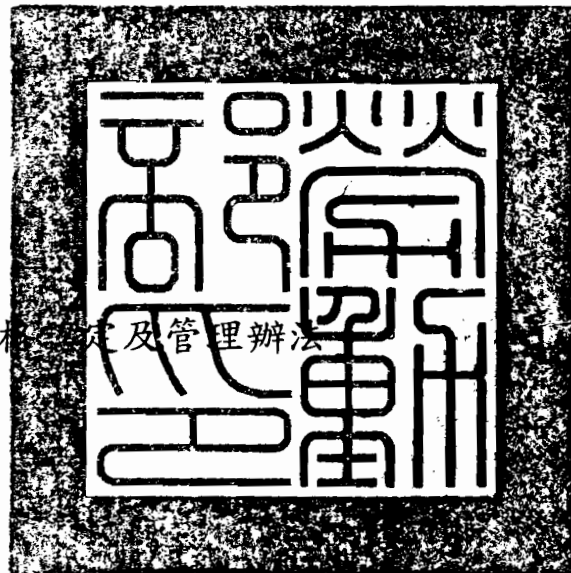
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特字第1031811233號
 衛部中字第1031860598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廢止「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或理療按摩資格認定及管理辦法」

部長潘世偉

部長邱文達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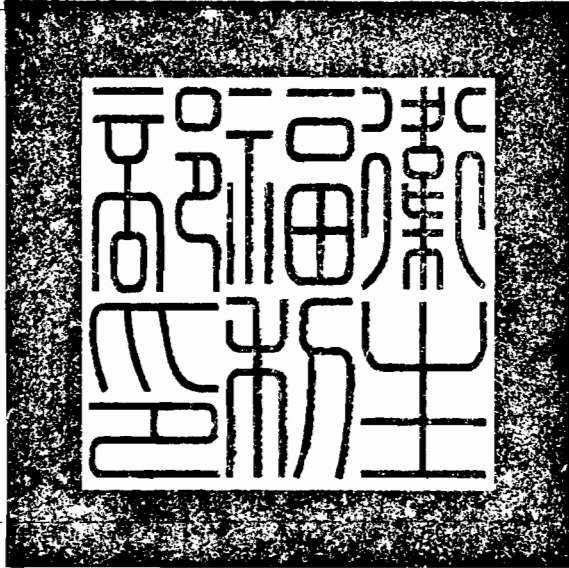
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5 日

勞動發特字第 1031811233 號
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 1031860598A 號

主 旨：廢止「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或理療按摩資格認定及管理辦法」



說明：二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，得依本表蓋用。